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 
新北市中和青年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中和區連城路 350 號 5 樓

聯絡方式：2225-2788 2225-2789

受文者：中央大學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青密字第011103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辦理『青商盃校園奧瑞岡式辯論賽』活動。懇請  
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謹訂於 111 年 04 月 23~24 日假台北商業大學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)辦理『青商盃校園奧瑞岡式辯論賽』活動，參賽資格：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學生。詳見比賽資訊。懇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  
二、本案總幹事 陳科引 0965-439-395

正本：中央大學學務處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會長

黃冠霖

# 【青商盃校園奧瑞岡辯論比賽】

## <比賽資訊>

主辦單位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

承辦單位：國際青年商會中和分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思辨教育協會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活動日期：111年4月23日至4月24日

活動地點：國立台北商業大學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)

參賽資格：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學生。隊伍名稱應為校園名稱，例如：東吳大學，各校不限隊伍數參賽。主辦單位會根據報名先後順序，以AB隊辨別。

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2022/4/2

報名方式：填寫以下報名表單連結報名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...../1FAIpQLSc...../viewform>

辯論賽制：確定參賽隊伍數後，將即時公布賽制及辯論題目。

報名費：新台幣1500元，保證金500元(共2000元)。

領隊會議於111年4月6日於中和國際青年商會會館進行  
(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350號5樓)。

並同步以Zoom直播進行。無法親自到現場或於線上會議參與之隊伍，可委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## 比賽獎項：

本次比賽取團體獎共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隊。

冠軍：獎金8000元、冠軍獎盃一座及冠軍獎牌三面。

亞軍：獎金5000元及亞軍獎牌三面。

季軍：獎金3000元及季軍獎牌三面。

附件：青商盃校園奧瑞岡辯論比賽簡章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...../1LewHXG1dbjF...../edit.....>

## 聯絡人：

中和國際青年商會 會長 黃冠霖 0955-195-193

中和國際青年商會 總幹事 陳科引 0965-439-395

# 青商盃全國校園奧瑞岡式辯論賽 賽事章程

111 年 3月15日 解釋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( 賽事名稱 )

本賽事的正式名稱為：青商盃全國校園奧瑞岡式辯論賽。

### 第二條 ( 主辦與宗旨 )

本賽事主辦單位為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 承辦單位為中和國際青年商會。旨在提供選手自由組隊、同場競技的舞台，以專業的辦賽品質，帶動辯論圈向上發展。

### 第三條 ( 主辦方權利與義務 )

主辦方需遵守大會章程賦予之義務，並享有賽事規則制定暨解釋權、賽事事務決策暨解釋權、賽事影像紀錄暨使用權。前項所稱之賽事影像使用權，僅限於非營利用途。

## 第二章 隊伍

### 第四條 ( 參賽隊權利與義務 )

隊伍經報名程序，按順序且經大會公布正取者，為參賽隊伍。

參賽隊伍有權依章程參與比賽，並有遵守大會章程、賽事規則及賽事事務之義務。參賽隊伍經大會公佈棄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五條 ( 隊伍數量 )

本屆參賽隊伍上限為 16 隊，大會得依實際報名狀況酌於調整。

### 第六條 ( 參賽資格 )

為該校校園之學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。

有該學校之學生證明文件者。

每一人僅得參與一支隊伍，不得重複加入複數隊伍。

### **第七條 ( 隊伍組成 )**

每支隊伍參賽人員為三人。上限為四人。

每支隊伍需指派一名領隊，得由參賽隊員兼任。領隊由非參賽隊員擔任者，不得參賽。

### **第八條 ( 參賽費用 )**

報名費為新台幣 1,500 元，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 元，共 2000 元。

賽程結束後，隊伍應於期限內，憑保證金收據向大會退還保證金。

### **第九條 ( 正取資格 )**

參賽隊伍經大會公告報名程序報名，經由大會公告者，為正取隊伍。

前項所稱之報名程序，由大會訂定，並於粉絲專頁公告之。

### **第十條 ( 帳戶 )**

本次報名匯款帳戶如下。

帳號：0808 - 940 - 003500 玉山銀行 ( 808 ) 連城分行

( 匯款時加註報名單位 )

### **第十一條 ( 隊伍名稱 )**

隊伍名稱應為校園名稱，例如:東吳大學，各校不限隊伍數參賽。

主辦單位會根據報名先後順序，以 AB 隊辨別。

### **第十二條 ( 領隊更改 )**

參賽隊伍於報名後，得於領隊會議前，向大會申請更換領隊。領隊會議後，大會不再受理任何形式之更改領隊。

### **第十三條 ( 隊員更改 )**

參賽隊伍報名後，於 111 年 4 月 6 日一領前，得自由更換選手名單。

前項隊員之更動，應於 111 年 4 月 2 日 22:00 前，由領隊向大會申請。

111 年 4 月 2 日 22:00 後，大會不再受理任何形式之更改隊員。

### **第十四條 ( 備取隊伍 )**

除正取之十六支隊伍外，其餘報名隊伍均為備取隊伍。

領隊會議開始前，若有正取隊伍棄賽，則依備取順序遞補正取。

領隊會議開始前，若有備取隊伍自願放棄備取資格，得向大會申請退還費用。

領隊會議結束後，不再遞補備取隊伍，大會將退還所有備取隊伍之費用。

### **第十五條 ( 保險事宜 )**

選手應至少投保旅行平安險、傷害險、健康險、特定活動綜合保險任一險種。

參賽隊伍應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，向大會出示自行投保證明，或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委託大會代為投保。

委託大會代為投保者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收取費用。

參賽隊伍任一選手未依規定投保者，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### **第十六條 ( 自請棄賽 )**

參賽隊伍經公佈為正取隊伍後、第一次領隊會議開始前，宣布棄賽者，扣除全額保證金，並退還全額報名費。

參賽隊伍於第一次領隊會議結束後，宣布棄賽者，扣除全額報名費與保證金。

## **第三章 賽程**

### **第十七條（領隊會議）**

大會設有一次領隊會議。

領隊會議於 111 年 4月6日於中和國際青年商會會館進行。

地址為：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350 號 5 樓。

並同步以 Zoom 直播進行。無法親自到現場或於線上會議參與之隊伍，可委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### **第十八條（第一次領隊會議）**

領隊會議將宣讀參賽注意事項，並抽取賽程。

前項所稱之注意事項，其效力等同本份章程；與章程衝突者，由大會進行解釋。第一次領隊會議結束後，不再更改辯題事項。

### **第十九條（對陣圖）**

第一次領隊會議將抽出對陣圖。

前項所稱之對陣圖，由大會採隨機抽籤，於現場與直播時呈現。

本賽制採單淘汰賽，如對戰隊伍棄權，則另一支隊伍直接晉級。

### **第二十條（賽程調整）**

大會將於領隊會議結束後公布賽程表。

### **第二十一條（比賽進行）**

各隊伍於比賽中，應遵守比賽規則。

## **第二十二條 ( 敘獎 )**

本次比賽取團體獎共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隊。

冠軍：獎金 8000 元、冠軍獎盃一座及冠軍獎牌三面。

亞軍：獎金 5000 元及亞軍獎牌三面。

季軍：獎金 3000 元及季軍獎牌三面。

## **第二十三條 ( 比賽緊急狀況 )**

因不可抗力事項造成比賽中斷時，主辦單位應採取積極措施，設法恢復比賽。無法於一小時內恢復比賽時，主辦單位應徵求雙方意見，於四十八小時內恢復比賽，其時間、地點由主辦單位與雙方共同決定。

恢復之比賽，從比賽中斷時間起恢復，但雙方協議重新開始者，不在此限。無法於四十八小時內恢復比賽時，主辦單位得宣布改期重新進行比賽。其時間、地點、賽制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## **第二十四條 ( 賽程緊急狀況 )**

第一次領隊會議後，因不可抗力事項，造成賽程中斷，或無法於預定時間舉行時，主辦單位應召開臨時領隊會議，議決繼續或重新舉行賽程之時間及方式。賽程時間之議決，由主辦單位提案若干可舉行時間，並由參賽隊伍投票決定。會議無法決定繼續或重新舉行賽程之時間時，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## **第四章 罰則**

### **第二十五條 ( 棄賽事項 )**

有下列情形者，一經大會發現，以棄賽論。

一、參賽隊伍有冒名頂替選手出賽者，該隊伍全賽程棄賽，保證金全額扣除。

二、參賽隊伍於比賽開始、裁判坐定後十五分鐘內，選手未到達比賽會場進行比賽者，該場次視為棄賽，保證金全額扣除。

## **第二十六條 (保證金事項)**

除本章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外，參賽隊伍有下列情形者，一經大會發現，將酌扣保證金。

一、參賽隊伍損毀大會公物者。扣除額度以毀損程度計算。

二、參賽隊伍經大會屢次聯繫不到者，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

三、參賽隊伍有其他事項，足以造成大會困擾者。

四、參賽隊伍任一選手未依規定投保保險者，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